

真心帮扶群众 真情化解矛盾

——记新城区信访局工作人员刘沛艳

我在基层做信访

“只有带着深厚感情去接待群众，通过接待帮扶群众，群众才能从我们一点一滴的工作中，真切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才会越来越高。”新城区信访局工作人员刘沛艳经常这样说。

刘沛艳2005年7月参加工作。从2005年8月新城区信访办成立开始，到

现在的新城区信访局，刘沛艳在信访一线工作已有12个年头，累计接待群众6万多人次，处理信访案件3200余起，成为新城区信访系统的专家。

滎阳镇贺营村一名村民，反映该村在分配荒山款时没有给她分配。经了解，该村民虽然嫁入贺营村20多年，但是婚后一直在舞阳县居住，且户口于2015年才迁入贺营村。按照该村村委会当时的分配方案，户口不在本村的一律不能参与分配，且与该村民情况相同的还有很多。村里综合考虑无法单独给该村民补发荒山补

偿款，但该村可参与以后的集体财产分配。对此意见，该村民也表示满意。但在接待过程中，刘沛艳了解到该村民的丈夫现在患病瘫痪在床，儿子患有脑瘫，她自己2016年又患上白血病，全家只靠其女儿一人在外打工挣钱，家庭十分困难。考虑到该村民的家庭实际情况，刘沛艳多次联系区民政部门和滎阳镇，为其全家办理了低保。区信访局按照“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工作要求，帮助该村民申请了特殊困难资金3万元。该村民感激地说：“你们帮我这么大忙，我真不知该咋感谢您。”

由于工作突出，刘沛艳多次被评为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市三八红旗手；两次荣获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三等功。

刘沛艳说，信访部门是干部的“锻炼”基地，通过与矛盾打交道、和难题做朋友，不断提高服务群众工作的能力、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在干中学、学中干，逐渐成为政治上强、作风上硬、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党员干部，才能在化解社会矛盾的路上勇于直面困难、善于攻坚克难，不断增强社会的和谐稳定。（本报记者 何思远）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小雨停止转多云，偏北风4级左右，最高气温21℃，最低气温17℃

市气象局发布秋收秋种气象服务专报 做好收获玉米的仓储管理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9月26日，市气象局发布秋收秋种气象服务专报，未来三天气象条件适宜玉米收获、晾晒，有关部门及农民朋友要做好收获玉米的仓储管理。

据农业部门统计，截至9月25日10时，全市已收玉米178.48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4.8%。“24日起我市出现连续降水，影响了玉米的正常晾晒。”市农气中心主任刘海波说。

未来三天天气具体预报如下：9月27日白天到夜间，小雨停

止转多云，偏北风4级左右，最高气温21℃，最低气温17℃。28日，多云间晴天，最高气温24℃，最低气温16℃。29日，多云，最高气温25℃，最低气温17℃。

市气象局建议：对于已收获的玉米，应做好防雨、防霉变工作，室内存放的要保持好通风，并定时翻动，避免堆垛起热，产生发芽、霉变现象。已成熟作物应趁降雨间隙抢收，避免淋雨后发芽。提前做好化肥及小麦良种，天气条件适宜时及时进行腾茬、整地，为麦播做好准备。

鲁山县食药监局查处两处熟肉加工黑窝点 并集中清理整顿狗市私屠滥宰行为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9月26日，记者从鲁山县食药监局获悉，该局根据群众举报，近日在县城一区居民区查处两处非法加工熟肉的黑窝点。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两处熟肉加工点均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负责人现场不能出示原料肉进货票据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手续。其行涉嫌从事非法肉制品加工销售活动。现场发现未加工的肉品在地上随意摆放，生、熟肉制品混放，加工场所没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肉内清洗加工设施及环境卫生状况较差，从业人员无任何防护措施，食品安全状况堪忧。

执法人员依法对两窝点未经许可进行肉制品加工销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当场对其生、熟肉制品130余公斤、两套非法加工设备进行了查封扣押，并依法对这两处非法加工熟肉制品的黑窝点分别处以50000元罚款。

另悉，9月24日上午，为杜绝当街宰杀狗类现象，严防狗类疾病传播，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该局联合县工商、县畜牧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管理中心、汇源街道等单位部门，对望城路至祥瑞一路的狗市当街宰杀狗类现象进行整治，集中清理整顿狗市私屠滥宰行为。此次行动取缔狗类私屠滥宰摊位两个，并集中对狗市的其他不规范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未经审批私自经营

水库路一违规加气站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邱爽）9月25日上午，市住建局与市公安局姚孟分局联合行动，在市水库路西段查处一家违规液化气加气站。加气站一名值班人员被控制，站内液化气储存、经营设备被查封。

当日上午11点左右，记者随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和市公安局姚孟分局民警来到这家加气站大门外，反复叫门无人应答。民警破墙而入，打开大门。该站值班室有一位男子，声称刚建好，尚未对外销售。但民警现场查看站

内加气充装设备和销售单据后发现，加气站已销售液化气数千公斤，储气设备中储存有大量液化气。在证据面前，该男子无话可说，且无法提供加气站规划、建设和经营审批的有关手续。民警将该男子控制并带回市公安局姚孟分局进行调查，并将加气站查封。

市公安局姚孟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迅速对这家加气站的违规情况展开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根据违规情况和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处。

湛河区狠抓“五小门店”整治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成果巩固提升，全面提升“五小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水平，9月25日至26日，湛河区食药监局与辖区多家职能部门紧密配合，狠抓辖区“五小门店”整治工作。

行动中，该区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结合经营单位分布情况及地域特点，将工作人员分配到每个区域，做到“人在、人在、责任在”；对辖区“五小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并根据摸底情况，确定重点路段和重点门店，整理出详细的整治台账，为整治工作提供依据。该局对照文明城市建设测评标准，按照“规范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达标的限期整改，对已达标的引导其进一步优化软硬件条件。同时，该区严格落实“零容忍”要求，针对设施简陋、环境差等问题，逐家逐户对经营者进行详细讲解宣传，要求对店内设施重新翻修布局，食品摆放重新规整，前厅后厨重新打扫清理。

截至目前，该局共排查“五小门店”70余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4份。



石龙区组织无偿献血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践行博爱奉献的雷锋精神，9月26日至28日8:00—12:00，石龙区红十字会在区文化广场组织无偿献血活动。截至26日12时，已有79名区直机关公务员人员和农民参与无偿献血。

本报记者 张鸿雨 摄

文明聚焦

文化墙上画文明 扮美美丽新农村

蒲城街道文化墙倡树文明新风尚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墙上的这些画儿不光看着好看，关键是内容能够教育大家，让大家养成良好的习惯和品德，大伙儿都觉得好。”9月25日，

卫东区蒲城街道蒲城村村民赵让一边看文化墙一边细数文化墙的好处。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该街道近日在蒲城村文体广场绘制了

图文并茂的文化墙。文化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线，倡导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时代主题，将文明礼仪、传统美德、村规民约等搬上文化墙，让村民在潜移默化中受教育，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今后，我们将对文化墙进行阶段性更新创作，把文化墙建成实实在在的‘政策明白墙’‘文明宣传墙’‘美德教育墙’，使村民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冬丽说。

市卫计委让驻村第一书记稳住心沉下身

当好驻村后盾 助力脱贫攻坚

为切实帮助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委建立领导联系点制度，现场指导工作。该委负责人李自召说：“我们每周派一名领导班子成员深入驻村一线，了解群众诉求，吃透村情，帮助驻村第一书记和村两委厘清工作思路，制定针对性强的帮扶措施，切实帮助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

驻村以来，在该委的坚强保障下，张辉与村两委干部扎实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扶贫资金和项目，引导村民因地制宜，发展花生种植、特色苗木种植、牛羊养殖，积极拓展艾草深加工产业，修路竣工通车3400米、正在施工1500米、计划招标1900

米，申报的文化广场项目、安全饮水工程、生猪千头线项目已获批准，切实增强了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出资8万多元修缮村室并配备办公用品，组建扶贫医疗队开展义诊10余次，捐赠价值3万多元的医疗设备及药品，联系爱心人士为贫困户捐赠价值20余万元的图书，出资15.8万元建设标准化卫生室……这些只是该委驻村帮扶工作中的缩影。

“我委积

极解决驻村第一书记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解除驻村第一书记后顾之忧，真正让驻村第一书记稳得住、沉下身。”李自召表示，下一步，该委将继续当好驻村第一书记的坚强后盾，帮助李自召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强化“一对一”帮扶，因人施策，切实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健康扶贫在行动

大营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和城镇建设项目开工

本报讯（记者孟鸣）9月25日上午，在蒙蒙细雨中，宝丰县大营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和城镇建设项目全面开工。

据该镇党委书记赵团利介绍，此次开工的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和城镇建设共有15个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其中涉及6条主要街道的道路修建及人行道改建，建设绿化4个文化广场，寨

河治理两个标段，以及排水管道铺设、路灯安装，垃圾中转站（点）建设等，建成后大大改善镇区居民的生活环境。

今年以来，该镇主动作为，南水北调水入镇工程，解决了困扰大营镇多年的吃水难题，目前已有1000余户居民吃上丹江水；天然气入镇工程，目前主管道已经入镇。

1.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基本要求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乡、村庄建设规划，先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村内有空闲地的不得批准使用村外土地。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城镇郊区人均耕地六百六十七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四平方米；

（二）人均耕地六百六十七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一百六十七平方米；

（三）山区、丘陵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占用耕地的适用本款（一）、（二）项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农村村民无宅基地的；

（二）农村村民，除父母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确需另立门户而巳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三）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复退军人和回乡定居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需要建房而无宅基地的〔符合第（二）项的除外〕；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基本要求 and 审批程序

（四）原宅基地影响镇、乡、村庄建设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51号）规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要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许可要求建设。按照《河南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6号）要求，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和宅基地用地标准，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和生态公益林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对将原有住宅出售、出租、赠与他人和已参加过集体建房的，不准再申请建设住宅。农村村民在原有宅基地之外申请新建住宅的，其原有宅基地由村民委员会收回。

2.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审批程序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村民住宅建设必须经村民委员会同意。村民委员会在审议村民住宅建设

申请时，应坚持“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建设住宅，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请的，应坚持“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建设住宅，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农村村民自建住宅以两层以下的低层住宅为主，三层（含三层）以上的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因国家建设征地需拆迁安置、灾后重建和依据规划需进行集中建

设的，提倡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为集约节约用地，方便基础设施配置，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建设集体住宅。建设集体住宅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政府初审，报城市、县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管理按照国家和我省建筑市场和质量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集体住宅要制定科学合理的配售方案，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接受乡镇政府监督。严禁“小产权房”开发。

3.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51号）规定：对农村住宅建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乡镇政府为主，坚持谁发证、谁负责，依法依规管理。城市、县政府城乡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管理，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实施质量安全监管；城市、县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村民住宅建设的用地管理；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村民住宅建设管理，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履行对村民住宅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违法行为的监管职责；村民委员会负责对村民住宅建设申请进行审查，组织验收，排查村民住宅建设安全隐患等工作。

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村庄规划，对农村住宅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等。村民委员会要明确一名住宅建设兼职协理员，协助做好村民住宅建设相关工作。乡镇财政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管理经费，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县级财政部门要加

强督促指导，确保相关经费落实到位。

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和服务职责，发挥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和村民委员会住宅建设兼职协理员的作用，加强对村民住宅建设的管理和日常检查、巡查，对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报告和查处。县级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村庄规划和村民住宅建设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加强对乡镇有关工作的指导，建立巡回检查督导制度，会同乡镇政府联合执法，及时纠正违法和依法查处农村违法建设行为。市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查，保证村民住宅建设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法律责任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职尽责，严禁对未批先建的农户以罚代批，严禁违规对村民住宅建设收取费用，严禁为不符合村庄规划的住宅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集中整治在行动·法律法规